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 孩 子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董事會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8頁，而載有獨立股東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11月22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廣發融資函件	1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主席」	指	宋鄭還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F Enterprise」	指	CRF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9.6%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獨立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CCL」	指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GCCL供應協議」	指	GCPC與GCCL於2010年11月8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產品進行國內銷售；
「GCPC」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成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1月1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載入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補充協議項下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0,643,000元（或約381,860,000港元）及人民幣406,943,000元（或約500,237,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5.9%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GCPC與GCCL於2011年11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修訂為新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00元兌1.229256港元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概不表示亦不應被視作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海燁

(副總裁兼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張昀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龍永圖

石曉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0樓20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的其他資料；
- (b) 載列有關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 (c)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 (d)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

於2010年11月8日，GCPC與GCCL訂立GCCL供應協議，年期由2010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產品供內銷。該供應為本集團產品的額外銷售渠道。由於GCCL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獲得額外銷售渠道有助本集團拓展產品範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GCCL向GCPC購買的產品金額分別為360,885,847港元、263,357,823港元、267,525,000港元及181,585,000港元。

GCCL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先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88,800,000港元、320,700,000港元及356,200,000港元。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出GCCL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GCCL從GCPC購買產品的總額可能超出原先預測，故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此，GCPC與GCCL於2011年11月16日訂立一份GCCL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0,643,000元（或約381,860,000港元）及人民幣406,943,000元（或約500,237,000港元）。

除新年度上限外，GCCL供應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包括付款條款，例如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交易額由GCCL在不遲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向GCPC支付。

新年度上限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GCCL主要因其於2011年的零售網點快速擴充以及於2011年推出其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及該渠道自此迅速發展而對產品的需求增加。GCCL於2011年迅速擴充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導致對產品有更大需求。除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外，GCCL主要透過百貨商場、大賣場以及自營母嬰用品專賣店銷售產品，該等店舖的數目已增加約22.5%。GCCL的產品銷售渠道於2010年相對穩定，2011年則迅速發展；及
- (ii)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原因為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值，而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則以港元計值。由於GCPC向GCCL銷售產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已導致就向GCCL出售相同人民幣金額的產品而言，向GCCL出售的港元金額產品價格上升。

有關本集團、GCPC及GCCL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CPC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產品。

GCCL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兒童用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及家居用品。

上市規則涵義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RF Enterprise持有約36.1%及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PUD）持有約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主席及CRF Enterprise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補充協議項下各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故本公司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宋鄭還先生(即PUD的董事)、王海燁先生(即PUD的董事)、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即CRF Enterprise的董事會代表)及張昀女士(即CRF Enterprise的董事會代表)於上述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PUD及CRF Enterprise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股份約65.5%的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於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其他股東將毋須於批准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一般資料」一節的附錄。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8頁的廣發融資函件(載有就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的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新年度上限乃(i)遵循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謹啟

2011年11月2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2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有意提呈閣下垂注通函第11頁至18頁所載的廣發融資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4頁至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函件所述的廣發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體利益，因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永圖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曉光先生
謹啟

2011年11月22日

廣發融資函件

以下為廣發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5及231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補充協議補充的GCCL供應協議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當中的詳情(其中包括)載於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Baby Holdings Limited由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CRF Enterprise持有約36.1%及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 貴公司另一主要股東PUD)持有約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主席及CRF Enterpris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考慮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補充協議項下各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 貴公司須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

廣發融資函件

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PUD及CRF Enterpris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5%，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補充協議補充的GCCL供應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經補充協議補充的GCCL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作出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現時情況下所有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

吾等依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GCCL供應協議、補充協議、 貴公司就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而於2011年11月16日刊發的公告、通函及 貴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進行審閱及分析。

廣發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達致合理知情觀點，並有理由依據上述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經補充協議補充的GCCL供應協議的及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GCPC，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產品。

有關GCCL的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作為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過程的一部分，成立GCCL旨在接管GCPC其所有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兒童非耐用品，以及在中國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GCCL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兒童用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及家居用品。

經補充協議補充的GCCL供應協議

(i) 經補充協議補充的GCCL供應協議的標的事宜及條款

GCPC與GCCL於2010年11月8日訂立GCCL供應協議。根據GCCL供應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自2010年11月24日開始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GCCL供應產品進行國內銷售。根據GCCL供應協議，GCCL應付GCPC的產品購買價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付款應由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日內結算。補充協議由GCPC及GCCL於2011年11月16日訂立。除對原年度上限進行修訂外，GCCL供應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如GCCL根據GCCL供應協議應付GCPC產品的交易金額應由發票日期起不多於90日內結算）保持不變。

廣發融資函件

為評估GCCL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有關向GCCL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的銷售發票樣本，並與銷售予立第三方的類似／同類產品的過往交易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GCCL之間進行的過往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經補充協議補充的GCCL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訂立經補充協議補充的GCCL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訂立GCCL供應協議將充當 貴集團產品的額外銷售渠道。由於GCCL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獲得額外銷售渠道有助 貴集團拓展產品範圍。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GCCL為 貴集團內銷產品的其中一個主要分銷商。透過GCCL供應協議， 貴集團可從向GCCL出售產品獲得穩定的收益，從而使 貴集團受益。

董事預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GCCL向GCPC購買產品的總金額可能超出原預測金額，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經補充協議補充的GCCL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0,643,000元(或約381,860,000港元)及人民幣406,943,000元(或約500,237,000港元)。

廣發融資函件

下表說明與經補充協議補充的GCCL供應協議的原年度上限、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以千計

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2011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新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向GCCL供應產品					
銷售額	320,700港元	人民幣254,578元 (約306,817港元 ¹)	人民幣310,643元 (約381,860港元)	356,200港元	人民幣406,943元 (約500,237港元)
使用率		95.7%			
增加率			19.1% ²		31.0% ³

附註：

1. 換算率乃根據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止期間每月月終日期的平均匯率(即1.205197港元/人民幣)釐定
2. 2011年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增加乃參考2011年原年度上限
3. 2012年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增加乃參考2011年新年度上限

根據上表所說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0,643,000元(或約381,860,000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320,700,000港元增加19.1%。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6,943,000元(或約500,237,000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增加31.0%。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GCCL銷售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254,578,000元(或約306,817,000港元)，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95.7%。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出GCCL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GCCL主要因GCCL快速擴充其零售網點及於2011年推出其互聯網購物渠道而對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廣發融資函件

為評估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各方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GCCL於2011年迅速擴充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導致對產品的需求增加。GCCL主要透過百貨商場、大賣場以及自營母嬰用品專賣店銷售產品。於2011年，GCCL亦推出其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使其自此迅速發展。GCCL的產品銷售渠道於2010年相對穩定，而於2011年迅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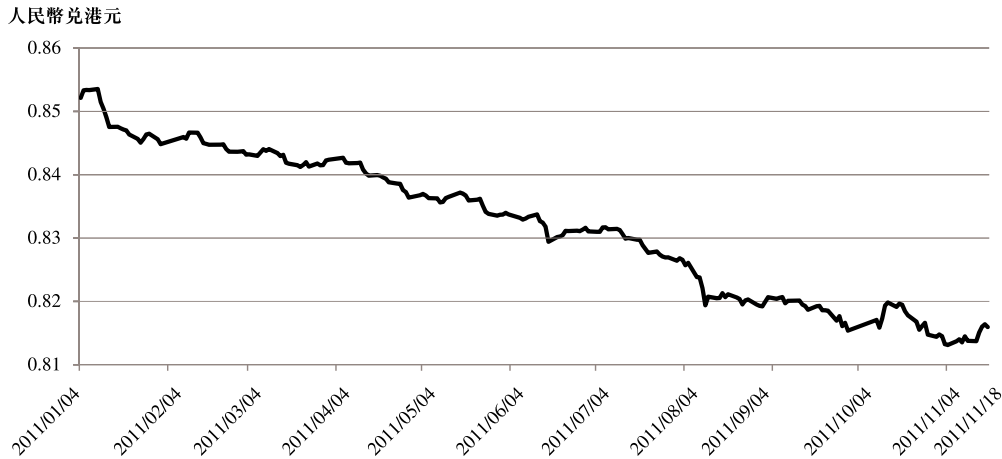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提供的GCCL擴充計劃，列明百貨商場、大賣場以及自營母嬰用品專賣店的總數目已由2010年12月31日的1,497間增至2011年10月31日的1,834間，相當於增加約22.5%。此外，預期零售網點數目於2011年12月31日將達1,905間，即較2010年12月31日增加約27.3%。吾等從 貴公司理解到，GCCL的零售網點數目將於2012年繼續增加。此外，吾等已進一步審閱GCCL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間透過網絡渠道銷售產品的歷史數額，注意到GCCL透過網絡渠道銷售產品的快速增長趨勢。GCCL透過網絡渠道銷售產品的金額由於2011年1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0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經 貴公司所告知，預期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於未來數年將會急速增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較去年相應同期增加約17.0%至約人民幣130,811億元。此外，我們從獨立市場及顧問機構Frost & Sullivan於2010年刊發的報告所得知，其預測中國兒童耐用品的零售市場由2010年至2014年將以年複合增長率每年13.8%增長至3,450百萬美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認為產品於不久將來在中國將會經歷正面增長。

整體而言，為配合產品於中國的預期業務增長，以及GCCL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的快速擴充，特別是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吾等認為GCPC供貨予GCCL的產品銷售額將會因而增加實屬合理。

廣發融資函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如下文中國人民銀行繪製的人民幣兌港元圖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由2011年1月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升值4.4%。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1年9月刊發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2011年8月初的普遍預測表明未來兩年人民幣兌港元每年將升值約4.0%至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GCPC向GCCL銷售產品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導致就向GCCL銷售相同人民幣金額的產品而言，向GCCL出售以港元列值的產品貨幣金額上升。就此而言，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原年度上限金額(以港元計值)不足以應付經補充協議(以人民幣計值)補充的GCCL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總括而言，根據吾等就(i)GCCL主要因GCCL快速擴充其零售網點及於2011年推出其互聯網購物渠道而對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人民幣兌港元升值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且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廣發融資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補充協議補充的GCCL供應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吾等認為年度審核規定可提供適當措施監管 貴公司執行經補充協議補充的GCCL供應協議，並保障股東於協議項下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討論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經補充協議補充的GCCL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為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企業融資部主管

董事

溫家雄

李家榮

謹啓

2011年11月2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的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宋鄭還先生 (附註2)	信託的受益人	259,000,000(L)	25.9%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宋先生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其受託人的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有關此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的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L)	25.9%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259,000,000(L)	25.9%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Seletar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Serangoon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附註2)	信託的財產 授予人／受益人	259,000,000(L)	25.9%
CRF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0(L)	39.6%
CRF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396,000,000(L)	39.6%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Pacific A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Millennium Partners, L.P. (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L)	39.6%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59,882,000(L)	5.99%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45.3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 (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 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CRF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RF Enterprise Limited的74.78%股權，故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RCH」) 及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RFIH」) 分別持有CRF Investment Limited的50.25%及49.75%股權，故ARCH及CRFIH各自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RCH為投資基金，其股份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CP」) 管理，而ACP有權行使ARCH於CRF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故ACP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PAEP」) 持有ACP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PAIM」) 持有PAEP的61.8%股權，故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PAG」) 持有PAIM的90%股權，故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Pacific A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G的99.17%股權，故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Millennium Partners, L.P.持有CRFIH的34.72%股權，故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為Millennium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故亦可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srael A. Englander為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的管理層成員，故亦可被視為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的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並無訂立屆滿期或非由本公司釐定的服務合約（倘無支付酬金（法定酬金除外））。

4. 董事的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廣發融資已發出及並未撤回發出載有其函件及以其出示的方式及上下文中參照其名稱的本通函的書面同意書。

以下乃專家或專業顧問（已提出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資格：

姓名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自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無得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GCCL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曾經存續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鮑麗薇女士。鮑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
- (f)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日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 (a) 補充協議;
- (b) GCCL供應協議;
- (c)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與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藉此擬進行的新年度上限)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藉此擬進行的新年度上限)而言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1年11月22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會議投票的任何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寄發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